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法兰西共和国 邮电国务秘书处邮电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法兰西共和国邮电国务秘书处，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签订的《科学技术协定》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签订的《关于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的长期协定》，为在两国邮电主管部门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和开展科学技术交流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邮电部门间已有的良好关系，并同意按照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进行长期而富有成效的合作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在邮电通信业务、邮电科学技术、邮电工业和邮电教育等方面进行合作：

——在国际邮电通信业务方面加强相互配合；

——在通信网路组织、管理、维护和邮电通信现代化等方面交流经验；

——在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领域发展合作与交流，首先对集成电路、数据通信、微波通信、程控交换和邮电教育等项目开展工作。

## 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规章，进行下列方式的合作与交流：

(一)有关新技术及操作、维护方面的情报交换；

(二)工程技术人员，管理人员，行政、技术干部和教职人员的短期交换和相互考察；

(三)举行技术座谈会；

(四)免费交换文件资料；

(五)各自在与有关部门配合下，在通信工业方面，共同研究探讨合资经营、补偿贸易、来料加工以及其他合作方式。

#### 第 四 条

双方同意未经两国邮电主管部门的事先许可，按本议定书规定所交换的资料及共同研究的技术成果，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。

双方均保持对各自独立研究所取得成果的所有权。

#### 第 五 条

双方同意以通信方式或互派专家工作组，就近期内（一年或二年）的合作项目、内容及实施步骤进行协商，制订工作计划。上述计划经双方邮电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第 六 条

双方邮电主管部门执行本议定书的联系单位是：

——中国一方：

邮电部外事局

——法国一方：

邮政总局国际事务处

电信总局工业与国际事务局

#### 第 七 条

本议定书在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经双方商定可对本议定书进行补充和修改。

如任何一方，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提出要求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在巴黎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法兰西共和国

邮 电 部 长

邮电国务秘书

王 子 纲

诺贝尔·塞加爾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议定书自一九八〇年二月八日起生效。